

2019 年
中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我局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地方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

2、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依法取缔非法宗教组织，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

3、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宗教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民族、宗教因素的社会维稳工作，保障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维护民族、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

4、负责组织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协调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重大庆典活动，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

5、指导民族、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指导民族、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民族、宗教团体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教育，办理民族、

宗教团体需政府帮助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6、依法管理民族、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务，承担宗教领域执法工作，协调民族、宗教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组织指导民族、宗教团体开展对外友好交往。

7、组织培训民族宗教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帮助宗教团体做好宗教人士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8、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及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739.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0.77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28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39.45	本年支出合计	739.4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39.45	支出总计	739.45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59	26.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35	48.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4	19.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0	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住房改革支出	4.40	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03	购房补贴	4.40	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39.45	632.45	107.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0.77	533.77	107.00	0.00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97.00	0.00	97.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96.00	0.00	96.00	0.00	0.00	0.00	0.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543.77	533.77	1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01	行政运行	533.77	53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04	宗教事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28	9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4.28	94.28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59	2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35	4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4	1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0	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住房改革支出	4.40	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03	购房补贴	4.40	4.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39.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0.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28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39.45	本年支出合计	739.45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39.45	支出总计	739.4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739.45	632.45	107.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0.77	533.77	107.00
[20123]民族事务	97.00	0.00	97.00
[2012304]民族工作专项	96.00	0.00	96.00
[2012399]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20134]统战事务	543.77	533.77	0.00
[2013401]行政运行	533.77	533.77	0.00
[2013404]宗教事务	10.00	0.00	1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28	94.28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4.28	94.28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59	26.5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35	48.3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4	19.34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40	4.40	0.00
[22103]住房改革支出	4.40	4.40	0.00
[2210303]购房补贴	4.40	4.4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632.45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11.86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65.5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42.13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74.06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8.3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9.3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18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8.8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5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41.6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88.65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0.35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6.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4.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8.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7.00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3.6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7.6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2.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1.65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24.26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94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0.00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23.15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2.8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5.95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88.65	88.65	0.00	0.00
“三公”经费	21.10	21.1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7.00	7.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60	10.6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739.45 万元，比上年 增加 52.77 万元， 增长 7.7 %，主要原因是 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支出预算 739.45 万元，比上年 增加 52.77 万元， 增长 7.7 %，主要原因是 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1.1 万元，比上年 减少 7.4 万元， 下降 26 %，主要原因是 厉行节约，严控各项费用支出，“三公”接待餐费、住宿费、交通费，以及培训费、会议费等相关费用支出严格按照中央、省、市等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7 万元，比上年 增加 2 万元， 增长 40 %，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归并统战部后，与港澳联络往来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接待费 10.6 万元，比上年 减少 9.4 万元， 下降 47 %，主要原因是 厉行节约，严控接待费用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

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8.65万元，比上年增加31.75万元，增长56%，主要原因是交通费用及办公费用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6.2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购置资产计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9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00	无

注：本单位无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